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執掌，其執掌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爲本會。爲因應機關改制，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以資明確。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廣播電視業者：指依廣播電視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製播廣播電視業務之業者。 二、中繼：指將無線電信號接收、放大、變頻並轉發。 三、衛星機構：指擁有在太空運作或即將運作並在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之衛星之國內外機構或組織。 四、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於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爲接收地球電臺發射之上鏈信號、將其放大、變換成下鏈頻率，再經功率放大後向地面發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廣播電視業者：指依廣播電視相關規定，由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經營或製播廣播電視業務之業者。 二、中繼：指將無線電信號接收、放大、變頻並轉發。 三、衛星機構：指擁有在太空運作或即將運作並在國際電信聯合會登錄之衛星之國內外機構或組織。 四、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於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爲接收地球電臺發射之上鏈信號、將其放大、變換成下鏈頻率，再經功率放大後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自本會成立之日起，通訊傳播相關法規，包括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涉及本會職掌，其職權原屬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交通部電信總局者，主管機關均變更爲本會。其他法規涉及本會職掌者，亦同。」本會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立，爰配合修正主管機關之名稱。

	維護及運作者。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 <u>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u> 。	第三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本辦法所定事項得委任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辦理之。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第二章 申請、許可及證照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廣播電視業者中繼節目信號，申請指配頻率使用轉頻器者，應自行設置地球電臺；其不申請指配頻率者，得委託衛星通信業務經營者為其中繼節目信號。	第四條 廣播電視業者中繼節目信號，申請指配頻率使用轉頻器者，應自行設置地球電臺；其不申請指配頻率者，得委託衛星通信業務經營者為其中繼節目信號。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 <u>主管機關</u> 申請指配頻率：（作業流程如附件 1） 一、衛星轉頻器資料紀錄表。（如附件 2） 二、 <u>主管機關</u> 核發之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 三、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利證明書或合約書影本。	第五條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指配頻率（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一、衛星轉頻器資料紀錄表。（如附件二） 二、行政院新聞局核發之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 三、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利證明書或合約書影本。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第六條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 <u>主管機關</u> 申請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以下簡稱架設許可證，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一、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如附件四）。 二、經依前條規定核准使用頻率函影本。 三、設備規格。 四、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如附件五），及干擾分析評估資料。	第十條 廣播電視業者設置地球電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地球電臺架設許可證（以下簡稱架設許可證，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一、地球電臺設置申請書（如附件四）。 二、經依前條規定核准使用頻率函影本。 三、設備規格。 四、微波頻率干擾分析協調資料表（如附件五），及干擾分析評估資料。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前項地球電臺執照應記載之事項為地球電臺名稱、電臺負責人所屬廣播電視電臺名稱、代表人、工程主管姓名、設置處所、發射機、頻率資料、天線廠牌型號、通信方式、通信範圍、衛星名稱及有效期間等。	前項地球電臺執照應記載之事項為地球電臺名稱、電臺負責人所屬廣播電視電臺名稱、代表人、工程主管姓名、設置處所、發射機、頻率資料、天線廠牌型號、通信方式、通信範圍、衛星名稱及有效期間等。	
第七條 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未能在有效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敘明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向 <u>主管機關</u> 申請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未能在有效期間內架設完成者，得於期滿前一個月敘明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向電信總局申請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第八條 地球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檢附「地球電臺自行查驗紀錄表」（如附件八）向 <u>主管機關</u> 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年，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地球電臺執照時， <u>主管機關</u> 得派員審驗地球電臺設置情形。審驗不合格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仍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	第八條 地球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三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應檢附「地球電臺自行查驗紀錄表」（如附件八）向交通部申請換發新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年，自原執照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地球電臺執照時，電信總局得派員審驗地球電臺設置情形。審驗不合格者，應即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改善後經審驗仍不合格者，不予換發執照。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第九條 廣播電視業者終止使用地球電臺時，應報請 <u>主管機關</u> 備查，並繳銷執照；其未繳銷執照者，由 <u>主管機關</u> 註銷之。	第九條 廣播電視業者終止使用地球電臺時，應報請交通部備查，並繳銷執照；其未繳銷執照者，由交通部註銷之。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一一・四五至一二・二〇秊赫（次要業務）。 一二・二至一二・七五秊赫（主要業務）。 一八・六至一八・八秊赫（主要業務）。 一九・七至二一・二秊赫（主要業務）。 二、上鏈頻率： 五・八五〇至六・七二五秊赫（次要業務）。 一四・〇至一四・五秊赫（主要業務）。 一七・三至一七・八秊赫（主要業務）。 二七・五至三〇・〇秊赫（主要業務）。	一一・四五至一二・二〇秊赫（次要業務）。 一二・二至一二・七五秊赫（主要業務）。 一八・六至一八・八秊赫（主要業務）。 一九・七至二一・二秊赫（主要業務）。 二、上鏈頻率： 五・八五〇至六・七二五秊赫（次要業務）。 一四・〇至一四・五秊赫（主要業務）。 一七・三至一七・八秊赫（主要業務）。 二七・五至三〇・〇秊赫（主要業務）。	
第十三條 移動式地球電臺之上鏈頻率限用 KU 频段一四・〇至一四・五秊赫。	第十三條 移動式地球電臺之上鏈頻率限用 KU 频段一四・〇至一四・五秊赫。	本條未修正
第四章 使用限制與安全規定	第四章 使用限制與安全規定	章名未修正
第十四條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第十四條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之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第十五條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衛星中繼節目信號，採用壓縮、鎖碼或其他技術，其節目信號限供本身業務使用，不得供公眾或其他廣播電視業者直接接收，亦不得連接	第十五條 廣播電視業者使用衛星中繼節目信號，採用壓縮、鎖碼或其他技術，其節目信號限供本身業務使用，不得供公眾或其他廣播電視業者直接接收，亦不得連接	本條未修正

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四年以上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五、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電視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八年以上者。 六、曾在行政、軍事機關或	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四年以上者。 三、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相關科組考試及格，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六年以上者。 四、取得視聽電子或儀表電子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或廣播電視有關技術工作四年以上者。 五、公立或立案之國內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或依教育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認定之國外高級工業（工商）職業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或電視工程科畢業，並在行政、軍事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擔任電機、電子、資訊、電信、電力、控制、廣播或電視有關技術之職務八年以上者。 六、曾在行政、軍事機關或
--	--

未按規定使用或其設備故障致影響或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 <u>主管機關</u> 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停止使用。	未按規定使用或其設備故障致影響或干擾無線電波之合法使用者，交通部得限期令其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停止使用。	
第二十一條 <u>主管機關</u> 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地球電臺查核機器設備使用情形。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或電信總局必要時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地球電臺查核機器設備使用情形。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第二十一條之一 <u>主管機關</u> 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廣播電視工程技術水準，得 <u>自行</u> 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工程評鑑。 工程評鑑項目為工程設施、傳輸品質、監理業務及綜合評分等四項；領有交通部核發之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之經營者，均應參與工程評鑑；設有分臺之電臺，由 <u>主管機關</u> 公開抽選參與工程評鑑。 實施工程評鑑時， <u>主管機關</u> 得命受評鑑者提出必要之文件，受評鑑者不得拒絕。	第二十一條之一 交通部為維護電波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促進廣播電視工程技術水準，得委任電信總局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工程評鑑。 工程評鑑項目為工程設施、傳輸品質、監理業務及綜合評分等四項；領有交通部核發之固定型地球電臺執照之經營者，均應參與工程評鑑；設有分臺之電臺，由電信總局公開抽選參與工程評鑑。 實施工程評鑑時，電信總局得要求受評鑑者提出必要之文件，受評鑑者不得拒絕。	修正理由同第二條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有關規定處罰。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電信法有關規定處罰。	本條未修正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之技術標準、器材規範及干擾處理，得參照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國際電信公約、國際無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之技術標準、器材規範及干擾處理，得參照電波監理業務管理辦法、國際電信公約、國際無	本條未修正

天線之直徑大於三公 尺者，應依建築法令 規定檢具依法登記開 業之建築師或與建築 物結構有關之專業工 業技師鑑定之建築物 結構安全無慮證明書 正本。 6、地球電臺工程主 管資歷表。（如附件六） <u>主管機關</u>核發架設許可證 申請者於地球電臺架 設完成後，須檢具下列 文件向<u>主管機關</u>申請 審驗： 一、經衛星機構認可 之證明文件 二、衛星廣播地球電 臺自行審驗報告書〔如 附件七〕 <u>主管機關</u>進行審驗 <u>主管機關</u>核發地球電 臺執照	天線之直徑大於三公 尺者，應依建築法令 規定檢具依法登記開 業之建築師或與建築 物結構有關之專業工 業技師鑑定之建築物 結構安全無慮證明書 正本。 6、地球電臺工程主 管資歷表。（如附件六） 交通部核發架設許可證 申請者於地球電臺架 設完成後，須檢具下列 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 審驗： 一、經衛星機構認可 之證明文件 二、衛星廣播地球電 臺自行審驗報告書〔如 附件七〕 電信總局進行審驗 申請交通部核發地球 電臺執照	
附件四	附件四	附件未修正。
附件五	附件五	附件未修正。
附件六	附件六	附件未修正。
附件七	附件七	附件未修正。
附件八	附件八	附件未修正。